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 局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 定费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5-14



FANG DE GONG CHENG GUAN LI

已审核、同意发子 基型包 己吐到11月20日

采购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 局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 定费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平竞谈-2025-14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4.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注意事项:

-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 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项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供应商请务必提前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 (4)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戒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并对上述内容作出文字诉述。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

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定费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定费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5-14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定费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518200.00元;

最高限价: 518200.00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号				(元)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		
1	新平竞谈-2025-	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公	518200.00	518200.00
'	14	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	310200.00	310200.00
		题鉴定费项目 (二次)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定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7、标段划分: 1个标段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鉴定和评定报告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同时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服务类型包含"消防安全评估";
-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21日08:30时至2025年11月25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 0元/份

四、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0373-755311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 吴亚超

联系方式: 1589380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建业体育中心东馆一楼

联系人: 乔华

联系电话: 17613065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乔华

电话: 17613065909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教育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定费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5-1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社会代理机构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建业体育中心东馆一楼
٥.		联系人: 乔华
		联系电话: 17613065909
		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
4.	采购人	学培训楼
		联系人: 吴亚超
		联系方式: 15893805680
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0373-755311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高限价: 518200.00 元
''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鉴定和评定报告
10		数人国党及会儿·担关损害。
12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项目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4.	付款办法	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 详见谈判公告。
15.	谈判文件发售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
		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两个工作目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三个工作目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 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目 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 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 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人的 CA 印章。
2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U 盘介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2.	现场勘察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自行勘察现场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85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1名、技术方面专家1名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 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内容	1、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原件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采购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与分包有关的内容。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中及成交后不存在出借资质等行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还应自愿承担工程总款 10%的民事责任。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
31.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
		《不见面开标手册》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
		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
		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
		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
		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
		(或三次) 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性响应。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一我是投标
		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
		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
		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
		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
		部门。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
32	其他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附件 1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II. 4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wh total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BL 45 H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T 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 45 11 1A 11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i>+Ы/</i> Ь 7 п <i>P</i> - 白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历地) 月及红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双亚目柱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州问分服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谈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书面单独保证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 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 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7.4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鉴定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后期相关设施进行免费维修的相关保证, 如若无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目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 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 12. 谈判报价
- 12.1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明确的实质性答复,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为无

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 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不认定为有效响应文件;

- 12.2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谈判过程中,谈判 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 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 调整。
- 12.3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 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2.5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6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保证金:无

- 14. 履约保证金:无
-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15. 1 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2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 16. 2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2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 20.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20.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1.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

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 3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声明将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 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对服务期限进行单独承诺的;
-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 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对以上(6)至(8)项内容进行承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附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未附或所附位置不符合要求,按废标处理。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

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 谈判供应商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7.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9.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 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 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招 标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 29.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实质性响应。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 32. 签订合同
- 32.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 32.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 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须对此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4.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4.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35.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

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	引编号: _		-
供方(成	(交人全称)	:						
需方(系	(购人全称)	:						
供方	7持签发的成	交通知丰	5[项目编号:	_号],根据	居采购文	件、供方	的响应性	生文件,按照
《合同法	长》等有关法	规,与需	言 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	合同条款	:			
一、	本合同名称	:		0				
二、	本合同总价	为人民币	f(大写) :	(小室	₹: ¥ _		<u>;</u>) .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Y					
		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倌	1 拾 方	元角	分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 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 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 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__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解决问题时间:
-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	合同履	复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	年_	月_	日前(頁	戉 日	3历天
内)	,在	需方指	定的地点		完成货物的	交货、	安装、	调试工作。	货物运送	生的费
用由	供方	负责。	需方应在货物到] 达指定地点后	,应提供相应的	的场地、	、电源等	空 。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 货对待。

1 .	1 11 17 111	ル ー b 曲っl ボー l	ロ ハボ バー エナ・レコデ ハロ		、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1-		14. 5 位 罗 17 手 5 人		日 知事 万人	
1 1	ハッシンロッコニ	_ 15 / 1 / 1 / 1 / 1 m / 1 / 1	・バン・レー・コー・コン・ノーン・ロー・ロー・	— H TI I I I I I	、 リリッグングト 大 F 5人 手 1手 7 1 1 H o

培训场地:	;	培训时间:	: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5000元。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 十三、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谈判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各持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1. 项目概况: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定费项目。
 - 2. 技术标准:

鉴定: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IGI/T152-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其它: 国家最新结构检测相关规定、标准

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指引》

《新乡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指引》

其它: 有关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规定、标准。

3. 成果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及消防验收现场评,提交2份装订成册的技术资料。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鉴定和评定报告。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 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 要求
2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通过"社 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服务类型 包含"消防安全评估"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 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 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投标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须有法人亲笔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供应商须知第 25.1 条承诺的;
 - (7)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五.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二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若第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 七.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此条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八.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九. 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 特别注意:

1. 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成交通知

- (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教育系统公办学校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鉴定费 项目(二次)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的	商名称: 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 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到	以 : (采购人)		- W. E. V.	S. Madala V. R			
	你们	项目(项)	目编号为:)谈判文作	ķ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文 悉,我们经
详结	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竞争	性谈判:				
	1. 我们郑重	承诺:我们是符	合《政府采购法》	第 22 条规定的	力供应商,并严格	遵守《政府采购》	法》第77条
的	规定。						
	2. 我们接受	谈判文件的所有的	り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	按照谈判文件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	口"的规定,本响	应文件的有效期差	为从竞争性谈判都	
算	天,在此期间	间,本谈判文件将	始终对我们具有	约束力,并可随时	寸被接受。如果我 [⁄]	们成交,本谈判为	文件在此期间
之	 后将继续保持在	 対 。					
	4. 我们同意	提供河南方得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要	要求的有关本次竞	争性谈判的所有	资料,并声明所 抗	是交的资料是
准	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	签章)			
	日期:	年月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名称:_					
地	址: _					
姓名:		性别:	£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名称:			_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 (个人电	子签章)	
П	拑.	午	Ħ	П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名)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	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
理么	、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	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	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日]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日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
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え	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愿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施工。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 3、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4、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 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	商名称:			(企)	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个,	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 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证	可目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

(一)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商名称:		(企	业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个.	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谈判供应商名	称: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目	

注: 填写第四章配套硬件设备内容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死	线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死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日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E	电子签章)	
	日 期:	_年月	.日	

(六)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	商名称:_		(企	业电子签	8章)
法定	代表人:_		(个	人电子签	8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其他材料。